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23〕98 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省属驻淮有关单位，各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

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2023年度公需科目确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

提醒：2022年确定的7个公需科目专题，因合同到期，自今年4月1日起不再作为我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学习内容，可根据需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到专业科目内容，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继续教育基地举办专业科目培训前，须提前将培训计划报人社部门备案，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各类专业科目培训，人社部门不予认可。

四、培训方式

公需科目：学习采取网络在线学习方式进行。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

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学习方式，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也可两种方式同时采用。

五、学时登记审验

学时登记审验，按照先专业科目学时审验，后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的流程进行。

（一）专业科目学时审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事机构或其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盖章确认。

（二）公需科目和总学时审验。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由单位属地县、区级人社局盖章确认，当年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由县区人社局审核盖章后，报市人社局盖章确认。

市直各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审验登记由主管部门负责，公需科目审验登记和最终的验证审核统一报送市人社局盖章确认。

六、有关要求

（一）县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培训机构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继续教育工作的落实。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

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和引导，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优质服务。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性作用，主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专业科目培训。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平均学时达到规定学时即可（每年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其中因故未能及时完成当年度公需科目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全部公需课学时。

（四）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的 10 个专题，学习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年度内未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予学时认定。

联系人：胡海洋　　联系电话：0561-3881256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年 10 日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